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穎

選任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5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緩刑肆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一)犯罪事實欄第1行關於「113年12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更改為「113年12月25日前1周之某時」；(二)犯罪事實欄第9行關於「113年12月25日前某時」更改為「113年12月21日起」；(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思穎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思穎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惟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詐欺犯罪，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再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三、被告陳思穎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無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

要件，揆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前揭減輕其刑之事由。

四、爰審酌被告陳思穎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以多人分工方式，隨機行騙，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本次因告訴人徐慶旺報警處理而未有財產損失；並衡酌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內犯罪分工程度、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本次雖未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仍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35萬元完畢(見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29號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參以上述減刑事由，暨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犯罪動機、目的，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8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係被告陳思穎用以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5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16萬500元，被告否認與所犯詐欺案件有關，且綜觀全卷亦無證據證明該筆款項予被告所犯詐欺案件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被告陳思穎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合於緩刑宣告之要件，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徐慶旺成立調解，已給付約定賠償金額完畢，業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4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知所警惕，俾免再犯，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7條、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212
條、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
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	備註
1	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	現金新臺幣160,500元	與被告陳思穎本件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357號

被 告 陳思穎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思穎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柯泳江（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323號起訴在案）、通訊軟體暱稱「康是美」、「陶陶」、「葉一芳」、「王敬嚴」、「啊瀚」、「星星」、「GUO-HAO BA I」、「明杰」、「HAO YI LEE」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擔任收水手，負責向面交車手收取詐欺款

項，並可從中獲取詐欺款項0.5%之報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5日前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惠雯j」、「唐經理」向徐慶旺佯稱：可透過「投信」軟體認購庫藏股投資獲利等語，致徐慶旺陷入錯誤，陸續以面交、匯款方式交付財物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惟尚無證據顯示陳思穎參與此部分行為）。嗣徐慶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復配合警方假意與上開集團成員約於113年12月25日下午1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40萬元，陳思穎乃與柯泳江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柯泳江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文欣投資」營業部外務營業員工作證、存款憑證（上有偽造「文欣投資」印文1枚）後，於113年12月25日下午1時52分許，在上開地點，向徐慶旺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復在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上簽署「柯泳江」後，交予徐慶旺收執，用以表示「文欣投資有限公司」之外務營業員「柯泳江」收到款項之意，而據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陳思穎則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上開地點周邊等待柯泳江收款後回水；嗣柯泳江於取款時為埋伏員警當場逮捕，所為之詐欺、洗錢等犯行方未能得逞而未遂。

二、案經徐慶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思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於113年12月25日，已分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臺南市○○區○○街0段00

		0號前，向證人柯泳江收取詐欺款項2次之事實。 2、坦承其於證人柯泳江在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徐慶旺收款時，業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上開地點周邊等待收款之事實。 3、坦承其支付1000元現金車資給證人柯泳江之事實。
2	證人柯泳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證明其於上開時間、地點，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收款240萬元，並為警當場查獲之事實。 2、證明其於113年12月25日業向不詳被害人收款2次（本案為第3次），且其於上開2次收款後，分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前，在被告駕駛車輛上交付詐欺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徐慶旺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及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存款憑證照片14張。	
4	本署113年度軍偵字第323號起訴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辨識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15張、被告查獲照片4張、被告扣案物品照片1張、被告扣案手機搜尋紀錄截圖1張、證人柯泳江手機對話紀錄截圖43張、證人柯泳江扣案物品照片1張、證人柯泳江遭查獲密錄器影像截圖2張。	1、證明證人柯泳江於上開時間、地點，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收款240萬元，並為警當場查獲之事實。 2、證明證人柯泳江於113年12月25日業向不詳被害人收款2次（本案為第3次），且其於上開2次收款後，分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前，在被告駕駛車輛上交付詐欺款項給被告；被告復於本案收款時，前往上開地點周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4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7 嫌。被告與柯泳江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8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
09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1 嫌。另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

01 被告並前往上開地點周邊等待收款，而著手於犯罪之實行，
02 惟因證人柯泳江於收款時為警查獲，而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
03 果，自屬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04 之刑減輕其刑。

05 三、至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06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蔡 佳 芳